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72號

原告 達耀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綦振國

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
邢振武律師

被告 陳高彩蓮

訴訟代理人 郭銘巖

被告 郭高彩鳳

黃高彩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6,19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

附表			
編號	土地/建物	權利範圍	訴訟標的價額/計算式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5分之1	118.10平方公尺（土地面積）×2萬2,900元/平方公尺（112年度公告現值）×1/5（權利範圍）＝54萬898元
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 （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）	5分之1	房屋稅籍證明書現值3萬5,300元（調字卷第38頁）
合計			57萬6,198元

